

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郑州教育城域网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
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13

采购人：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教育城域网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1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教育城域网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11.16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111.16 万元；

其中：A 包：555 万元，B 包：556.16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预算价	最高限价
A 包	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A 包）	555 万元	555 万元
B 包	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B 包）	556.16 万元	556.16 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采购郑州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 18G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接入端 1000M VPN 链路服务、城域网中心机房网络安全服务及局属学校和二级机构的网络链路安全服务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注：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提供其相应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其它要求：
 - 4.1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人）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各包）预算价的 1.5% 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371-66995447

2. 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

项目联系人：张蕊

电 话：0371-6163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

电 话：0371-61630303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371- 6699544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 项目联系人：张蕊 电 话：0371-6163030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教育城域网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11.16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111.16 万元； 其中： A 包：人民币 555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55.00 万

		元 B包：人民币 556.16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56.16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各包）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
1.3.4	质保期	//
1.4.2.4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注：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提供相应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

		品。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否（是、否）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1.8.2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1个包（标段）。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2 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说明： 如出现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标包，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依次递补，但涉及到已中其他包的供应商将自动排除，递补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手册。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

	件解密时间	程解密。否则，供应商（投标人）需承担由此所造成其投标文件被退回的不利后果。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7</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是、否）</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是、否）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u> 。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各包）预算价的 <u>1.5</u> %计取。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371906284210118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1630303 联系人：张蕊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其他		
	优 先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办法。
	优 先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办法。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

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

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0 年与运营商签订的《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郑州教育城域网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原由运营商承建的郑州市属学校的 18G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学校 1000M VPN 链路服务以及有线无线一体化光网校园服务等一揽子集成服务已到期。现根据学校（单位）的使用情况，重新采购网络线路使用费等相关内容。

二、项目需求

采购郑州教育城域网核心机房 18G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接入端 1000M VPN 链路服务、城域网中心机房网络安全服务及局属学校和二级机构的网络链路安全服务等相关内容。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人民币 1111.16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111.16 万元；其中：

A 包：人民币 555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55.00 万元

B 包：人民币 556.16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56.16 万元。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A 包	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A 包）	555 万元	555 万元	采购人指定地点
B 包	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B 包）	556.16 万元	556.16 万元	

五、技术、商务要求

A 包：技术要求

（一）服务采购内容

序号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备注
1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9	G	1 年	据实结算
	(2) 万兆 MPLS VPN 城域网互联线路	3	条	1 年	据实结算
	(3) 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	26	条	1 年	据实结算
	(4) 物联卡（流量卡）	4	张	1 年	据实结算

序号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备注
2	网络信息安全综合服务	1	项	6 个月	
3	中心机房网络安全等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1 年	
4	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	26	项	1 年	

(二) 服务要求

1、互联网出口访问等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共需提供不低于 9G 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对于重保期间或招生报名、查询等特殊时期，应需要能够给予临时提速服务。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心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提供公网地 IPv4、IPv6 地址，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100\text{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20\text{ms}$，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leq 20\text{ms}$，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leq 10\text{ms}$；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2\%$，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leq 0.5\%$； 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leq 20\text{ms}$，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 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2	万兆 MPLS VPN城域网互联线路服务	1. 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 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运营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特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服务质量指标和违约责任； 3. 提供实时链路监控服务，并定期提供性能报告。（以月报或季度报表形式分析互联网出口及 MPLS VPN 链路运行情况，带宽利用情况等）；
3	千兆 MPLS VPN线路服务	4. 网络可用率$\geq 99.9\%$； 5.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50\text{ms}$； 6. 端到端链路（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7}$； 7. 全网中断次数≤ 5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10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8. 定期进行网络健康检查和维护，以预防和减少故障发生，应采取的故障预防措施和维护计划； 9. 每次发生链路中断后，应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影响范围；故障类型和初步判断；故障处理的进展和预计恢复时间；故障原因分析和根本原因。
4	物联卡（流量卡）	每张卡不少于 100G 流量

2、网络信息安全综合服务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一) 执法检查支撑服务	1. 执法检查迎检支撑服务	一. 服务项目 对教育城域网内信息系统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旨在通过详细的资产识别与分类、安全配置审查、政策合规性检查、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等措施，确保信息资产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提出针对性建议及工作计划。 二. 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对教育城域网内的所有信息系统进行资产识别与分类，明确各类资产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审查系统的安全配置，确保其符合最佳实践和组织标准；评估现有的安全政策与规章制度，检查其合规性与有效性；进行定期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识别潜在的安全漏洞并进行深入分析；监测网络流量，实时识别异常活动；实施风险评估，定量和定性分析各类安全风险并进行优先级排序。 三. 服务价值 本项目的服务价值在于显著提升教育城域网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全面的安全评估与检测，能够及时识别和消除潜在的安全风险，减少数据泄露和系统入侵的可能性，保护机构的信息安全。完善的安全政策和应急响应计划将增强组织应对安全事件的能力，缩短响应时间，降低损失。 四、服务频次 资产识别与分类每季度进行 1 次，安全配置审查每半年进行 1 次，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每季度进行 1 次，全面风险评估每年进行 1 次。 五. 技术服务要求 1. 资产识别与分类： ①资产识别与分类：对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软件及数据等各类资产进行全面识别和盘点，以确保所有资产均纳入有效管理。根据资产的特性、用途、敏感性以及业务重要性，进行细致分类，以便后续的安全管理工作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②采购单位网络安全评估：深入了解采购单位的网络安全状况，包括近年来实际出现的安全漏洞及潜在的安全威胁。基于此分析，能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防护措施改进建议，帮助采购单位强化网络安全防护，降低潜在风险。 ③评估目标确定：明确评估的各个阶段目标，包括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运行维护阶段。评估内容应涵盖技术实施、管理流程、安全合规性、风险识别、安全功能验证等多个方面，确保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全面识别面临的威胁、自身的脆弱性以及已有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④评估对象与范围定义：根据评估目标及组织实际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清晰定义评估对象及其边界。这包括业务系统的业务逻辑边界、网络与设备的承载边界、物理环境边界以及组织内部的管理权限边界，确保评估的全面性和针对性。 2. 选取评估方式： ①根据评估对象的不同特性，选择相应的评估方式，包括工具扫描、人工检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多种手段，以确保评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②结合采购单位提供的资产信息，采用人工统计核查与工具探测相结合的方式，识别并发现以下信息：资产类型、脆弱性、弱密码、漏洞信息、违规端口、潜在威胁、木马植入取证、操作系统版本、开放端口以及提供的服务和版本等。 ③利用资产识别工具，识别各类资产的操作系统版本、开放端口及提供的服务和版本。同时，结合人工梳理，确保对采购单位的资产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④通过威胁识别工具，检测采购单位现有的安全威胁。识别并分析可能对组织和信息系统产生影响的威胁，评估其发生的可能性及潜在的重大影响，以便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 ⑤使用静态检测工具识别潜在威胁，并结合人工手段对这些威胁进行深入梳理，以确保识别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⑥对于人工无法识别的威胁，辅助使用工具进行识别。 3. 管理评估过程 ①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管理，确保风险控制和成果输出的高效性与有效性。通过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进度监控，确保每个阶段的目标得以实现，同时及时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 ②结合威胁的特性、资产的脆弱性以及现有的安全措施，识别威胁发生的概率。分析包括威胁对象的价值、威胁覆盖的范围、破坏的严重程度和可补救性等因素。同时，评估威胁源的攻击能力和动机，进行综合分析，并对威胁发生的可能性进行量化赋值，形成全面的风险评估基础。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③依据五个级别（很高、高、中等、低、很低）对脆弱性进行赋值。脆弱性评估包括资产所面临的各类脆弱性、其特征、严重程度的方法、重大脆弱性的具体说明，以及脆弱性之间的关联分析，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其潜在风险。 ④在风险分析与评价阶段，运用风险计算方法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将风险计算值进行等级化处理，风险等级分为五个级别：很高、高、中等、低、很低，以便为决策提供明确的风险参考，为后续的安全措施制定提供依据。 4. 渗透测试 ①在规避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和防病毒软件等安全产品监控的情况下，主要采用的渗透测试手段包括扫描、溢出测试、口令爆破以及中间人攻击等技术。一旦成功获得对目标系统的控制，可利用其作为跳板，进一步渗透内网中的其他服务器和客户端，直至测试过程完成，确保全面评估内部安全防护的有效性。 ②针对 Windows、Solaris、AIX、Linux、SCO 和 SGI 等操作系统，进行漏洞识别和分析。这些漏洞通常分为远程漏洞利用执行和本地漏洞利用执行，需结合实际环境进行系统性评估，及时修补安全隐患，防止攻击者利用漏洞进行恶意活动。 ③识别由 ASP、CGI、JSP 和 PHP 等技术构建的 Web 应用程序中的安全漏洞。常见的漏洞包括 SQL 注入、跨站脚本（XSS）、文件上传漏洞、文件解析错误、配置不当、目录遍历、命令执行及文件包含等。 ④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在网络传输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安全性至关重要。通过识别这些设备中的拒绝服务漏洞和绕过（bypass）漏洞，全面评估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状况，确保网络通信的稳定与安全。 ⑤应用层的渗透测试应至少支持以下安全漏洞的检测，涵盖但不限于：网站结构分析、目录遍历探测、隐藏文件探测、备份文件探测、CGI 漏洞扫描、用户名与密码猜解、跨站脚本漏洞挖掘、SQL 注入漏洞挖掘及数据库挖掘分析。通过全面的测试，能够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风险，并为后续的安全加固提供依据。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5. 撰写评估报告 ①风险评估报告：撰写风险评估报告，总结风险分析阶段的工作成果。报告应详细阐述风险对组织、业务及系统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包括潜在损失、运营中断及声誉损害等方面。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和实际证据，提供清晰的风险评价结论，以帮助管理层理解当前风险状态和其可能的后果。 ②安全整改建议：基于安全风险的严重程度、加固措施实施的难易程度、降低风险的时间紧迫性，以及所需的人力和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整改建议。这些建议应包括优先级排序，确保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并提高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同时，建议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时间框架，以便有效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
	2. 执法检查与重保支撑服务	一. 服务项目 在重大活动期间，负责郑州教育城域网的信息网络、关键系统和核心数据的网络安全保护，确保防范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网络安全风险和潜在危害，以维护教育系统的稳定运行和信息安全。 二. 服务内容 通过现场巡检及安全平台系统，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前瞻性监测和追溯。针对被保护网络中发生的安全事件，实施线索追踪和深入调查。基于安全事件与安全告警之间的因果、时序和逻辑关系，开展综合性关联溯源分析。追踪攻击对手及其使用的攻击手法、攻击途径、攻击资源、攻击位置及其后果，进行全面的溯源与拓展分析。同时，详细记录探索与分析的全过程，实现对整个安全事件的全面追溯与处理，为后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持，确保安全事件的立体、准确呈现。 三. 服务价值 通过有效降低潜在安全事件的影响，快速响应并处置重大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协助郑州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开展有效的安全事件处置。目标是实现最小化影响，减少安全事件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带来的负面影响，保障教育信息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增强各方对网络安全的信心。 四. 服务频次 在服务周期内，定期开展一次全面的网络安全评估和监控活动，以确保持续的安全防护效果，并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应对新出现的威胁。 五. 技术服务要求 1. 制定重保方案 ①组建专家小组，对重大事件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方案及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评估。确保最新和最严重的网络安全问题能以最快的速度进行通报，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针对常见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回溯分析，总结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在此基础上，结合用户现有的安全体系和安全组织，参与人员的情况，制定重保安全事件处置流程，明确每个流程的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最终形成一套系统化的重保方案。 ②派遣网络安全专家全程参与重保小组的工作，协助用户识别重保护对象，组织和协调重保服务团队。专家将为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确保重保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③在重点单位设立网络安全值守保障岗位，实施对关键阵地的重点保卫。通过开展针对重点基础设施的安全执法检查，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得以落实，建立安全阵地，增强整体安全防御能力。 ④建立重保期间的安全问题上报机制，以帮助重保目标单位在遇到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准确地识别和解决问题。确保信息能够及时传达，从而将潜在损失降低到最小，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2. 执行现场巡检 ①组建专门的应急处置团队，负责对现场进行全面巡检，以快速应对可能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消除其带来的影响。团队成员需具备专业知识和实战经验，以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做出有效反应。 ②通过现场巡检以及安全平台系统，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进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行实时监测和追溯。对被保护网络中发生的安全事件，实施线索追踪和深入调查，以识别事件根源并采取相应措施。 ③采用本地扫描的方法，对采购单位范围内的系统和网络进行全面安全扫描。从网络内部和外部两个角度，查找网络结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和用户账号/密码等安全目标，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 ④可识别的威胁包括信息探测类、网络设备与防火墙的安全问题、RPC 服务、Web 服务、CGI 漏洞、文件服务、域名服务、Windows 远程访问、数据库问题、后门程序及其他潜在威胁。确保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覆盖。 ⑤通过结合专业工具与人工分析，实现对数据包的抓取和还原处理，检测网络中的攻击行为。针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抽取相关数据包并进行告警提醒，为安全服务人员提供进一步分析的依据。 ⑥利用攻击行为监测引擎，对网络中的攻击行为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及时发现和响应安全威胁，从而有效保护网络环境的安全。 ⑦实现威胁情报信息与监测系统的联动，对流量中的高危访问进行识别，以增强对潜在威胁的响应能力，确保网络安全态势的实时可控。 ⑧基于沙箱技术，提供对高级未知威胁的动态检测能力，支持实时检测和告警。通过对可疑活动的深入分析，确保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高级威胁，进一步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3. 安全事件追溯 ①基于日志记录的详细情况，尽可能还原攻击事件的完整链条，准确识别攻击源。通过对各类日志数据的系统分析，揭示攻击者的行为模式和路径，以便为后续的安全防护提供数据支撑。 ②在对发现的安全事件进行深度分析后，提供针对性的事件处理建议，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建议内容包括修复措施、系统加固方案及后续监测策略，以帮助客户提高整体安全防护能力，降低未来类似事件的发生概率。 4. 综合溯源分析 ①数据窃取及完整性破坏等，分析攻击源的路径和手法等关键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信息。通过这些分析，指导防御方实施针对性的防护策略，增强安全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对潜在威胁的及时响应。 ③结合专业工具与人工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及时发现安全异常线索，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与分析。基于网络脆弱性检测中发现的脆弱点，模拟黑客对系统中的终端和服务器进行现场渗透测试，以验证安全防护的有效性，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确保系统安全稳固。
	3. 执法检查 (自查与排查)	一. 服务项目 了解并掌握郑州教育城域网自有资产的网络安全状况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效果，收集并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制度优化和调整提供数据支持与依据。 二. 服务内容 对安全责任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包括覆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日常运维的安全保障、防护措施的建设完善、以及技术渗透测试等多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依据监管单位的检查要求和重点，制定专项安全检查计划，确保在关键时段和重要时期实现“零安全事件”的目标，有效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三. 服务价值 依据上级监管单位的检查工作指标和重点要求，提前谋划和布局，对郑州教育城域网进行定期合规自查。通过主动的风险评估和内部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问题能够在内部得到有效解决，从而降低外部检查中的风险。在每年的上级监管单位网络安全检查中，力求避免重大问题或隐患，确保合规达标，保障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 工作内容 在服务周期内，将定期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此外，提供专项技术支持，确保安全隐患能够及时识别和处理。整个服务周期内，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查，确保网络资产的持续安全和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 技术服务要求 1. 制定检查方案 制定详细的安全检查方案，涵盖检查的时间安排、检查小组的组成、检查标准和具体检查项目。检查方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制定一份标准化的检查表，确保每个检查环节有据可依。 2. 技术检测 通过互联网监测和现场技术检测，识别被检查对象存在的安全风险。互联网技术检测包括开放端口识别、互联网资产漏洞发现、系统健康状况验证、安全事件的发现等内容。内网技术检测则涵盖漏洞扫描、日志分析、木马及恶意软件取证等多个方面，确保全面覆盖并及时发现潜在威胁。 3. 现场检查 ①对安全责任范围内的所有资产进行全面覆盖的安全检查，包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日常运维、安全防护建设、以及技术渗透测试等内容。针对不同监管单位的检查重点，制定专项检查任务，确保在关键时段达到“零安全事件”的目标。 ②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安全主管机构及其责任分工，确保安全责任制得到落实，并评估单位自查自管工作的实施效果。 ③安全日常管理情况：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和文档，评估目标单位在日常安全管理中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④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查阅培训制度、文件和文档，了解目标单位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情况，确保人员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⑤物理安全情况：通过实地考察机房等关键物理场所，评估目标单位在物理安全上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⑥安全防护情况：对目标单位的技术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详细调查，评估安全技术设施的部署情况及策略设计与实施的效果。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无线网络、电子邮件安全、终端安全以及移动存储介质的安全防护情况。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⑦数据安全情况：通过查阅相关文档和系统运行状态，评估目标单位在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的措施和实际成效。 ⑧日志与审计情况：检查目标单位相关系统的日志记录现状以及审计机制的执行情况，确保日志审计符合规范要求。 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评估目标单位在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能力，检查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及其操作执行效果，确保具备有效的应急响应机制。 ⑩根据执法检查的目的和实际需求，定制化设计检查项目，确保目标单位能够符合各项安全检查的实际要求。 4. 自查报告编写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和汇总，并通过多维度分析评估问题的严重性和影响，提出专业的指导建议，帮助被检查单位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安全检查的内容和结果，编写定制化的安全检查报告，汇总总体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护网攻防演练与应急支撑	1. 护网攻防演练	一. 服务项目 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通过对自有资产进行实战模拟，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个角色的职责与分工。演练将集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全面增强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理能力，确保网络环境的安全与稳定运行。 二. 服务内容 从实战角度，对郑州教育城域网进行全面的攻防演练，旨在模拟真实的网络攻击场景，以测试自有资产的安全性。演练内容将涵盖多种攻击方式，包括网络入侵、恶意软件传播和数据泄露等，通过实战化的模拟环境来评估现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演练过程中，将结合最新的攻击手法和防御策略，确保覆盖面广泛，提供全面的安全评估。项目还将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架构，为演练的实施提供支持，确保各项流程顺利进行。 三. 服务价值 有效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通过模拟真实的网络攻击场景，项目将识别和评估现有安全措施的不足之处，从而为后续安全策略的优化提供重要依据。针对不同攻击方式的实战演练，能够让参与者深入理解网络威胁，提高对潜在风险的认识与应对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能力。建立的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将为今后的安全事件响应打下基础，确保在面对突发情况时具备良好的协同作战能力。增强郑州教育城域网的安全韧性，保障信息资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四. 服务频次 服务周期内开展一次。 五. 技术服务要求 1. 协助组织年度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具体目标，包括评估安全防护能力、识别安全漏洞以及提升应急响应效率。设定演练的时间安排，以确保参与人员能够充分准备并合理分配时间。 2. 应急演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真实环境攻防演练、模拟环境攻防演练、技术 PPT 演示攻防演练等。 3. 演练内容 ①对目标系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在网络安全域划分、目标系统资产梳理、系统数据流向、攻击路径及其防护等方面查找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解决。 ②签署保密和授权攻击协议，由组织方负责和攻击小组签署演习保密协议以及授权攻击协议。 ③由攻击小组对确定好的攻击目标实施真实攻击。在攻击路径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攻击小组实施攻击应及时向演习指挥部报备，不允许对其进行破坏性的操作，避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④确保攻击行为安全性，攻击终端需有审计功能，进程监控，拷进拷出行为管控，全程录屏。 ⑤对攻防演练涉及的相关业务进行系统功能测试，确保经过演练，各系统使用正常。记录演练过程数据，检测出的安全漏洞及隐患，进行回溯和梳理，分析评价、总结经验。 ⑥提交攻防演练总结报告，并以此作为依据优化改进网络安全应急体系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2. 安全应急响应	一. 服务项目 应急支撑服务旨在针对特定网络和系统在遭遇突发攻击行为时，提供快速响应能力。该服务包括及时评估攻击情况、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应急方案，以有效减轻安全事件对业务的影响。服务团队将协助恢复正常操作，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降低潜在损失。 二. 服务内容 实时评估和监测攻击情况，迅速制定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并立即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隔离受影响系统和修复安全漏洞。在事件处理后，将协助进行系统恢复，并开展详细的事后审计，分析攻击原因并评估应急响应效果。同时，编制事件报告，记录事件经过、响应措施和改进建议，以提升未来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 服务价值 通过快速评估和应对攻击事件，能够有效减少潜在损失，确保关键业务的连续性。事后审计和报告机制将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帮助识别安全漏洞和不足之处，从而优化未来的安全策略和防护措施。 四. 服务频次 服务周期内，若采购单位发生安全事件，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安全事件（不限次数）。 五. 技术服务要求 1. 应急方案制定 针对突发安全事件，安全服务人员协助客户迅速采取措施，隔离受影响的主机，确定受影响的范围，并检查所有相关系统。在准确判断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整体安全解决方案，排除系统安全隐患，协助追查事件来源，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后续的处置工作。 2. 应急事件处置步骤 事件识别与报告：通过监控系统及时识别潜在的安全事件，并迅速向应急响应团队报告。 初步评估与分类：确认事件后，评估其性质、范围和优先级，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确保合理分类。 制定应急响应方案：根据评估结果，明确应对措施和相关责任人。 实施应急措施：迅速采取行动，如隔离受影响系统并修复漏洞。 持续监测与调整：在应急措施实施过程中，持续监控系统状态并根据情况灵活调整方案。 事件结束与恢复：事件处理完毕后，评估系统恢复情况进行安全加固。 事后分析与报告：总结事件全过程，包括处理措施及改进建议，为后续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3. 应急处置支持 协助采购单位处置应用服务瘫痪、网络阻塞、DDOS 攻击、服务器劫持、系统宕机、恶意入侵、黑客攻击及木马病毒等安全问题，确保及时有效的应急响应。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协助采购单位分析并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及信息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计划，验证系统恢复后的运行状态，确保其与原有配置保持一致。 5. 异常系统分析与应急方案制定 协助采购单位对异常系统进行深入分析，判断是否为安全事件，并共同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确保其有效实施。 6. 响应时间 在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响应机制： 10 分钟内：远程响应。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响应。
	3. 安全支撑	一. 服务项目 对网络架构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在架构中实施必要的安全控制措施。 二. 服务内容 对郑州教育城域网日常的安全管理、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提供安全建议。 三. 服务价值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运维体系、安全改进建议、安全评估体系、安全基线体系等，确保架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优化现有的安全控制措施，提升整体防护水平，增强组织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现场及远程方式的服务，不限次数。 重保期间 7*24 小时现场值守。 五. 技术服务要求 1. 主要工作 为招标方提供专业的安全建议，涵盖日常安全管理、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符合安全要求。 2. 规划内容 ①网络安全分析：深入了解采购单位的当前网络安全状态，分析潜在的安全漏洞和威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防护措施及改进建议，以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②安全评估：开展全面的安全评估，覆盖以下三个阶段： 设计阶段：评估安全设计是否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和标准； 实施阶段：监控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安全控制措施； 运行维护阶段：确保已上线系统的安全性和管理措施持续有效。 评估内容涵盖技术、管理、安全合规性、风险识别、安全功能验证、所面临的威胁、系统脆弱性及现有的安全措施。 ③确定安全基线：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和组织实际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定义一套安全基线。具体包括：业务系统的业务逻辑安全基线、网络及设备的安全基线、物理环境边界的安全标准、以及组织管理权限的安全基线。 ④安全扫描：使用评估工具对系统和网络进行全面的本地安全扫描，重点识别从网络内部和外部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扫描的安全对象包括：网络架构与设备、服务器、主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机、数据、用户账号及密码等。具体扫描内容涉及：信息探测、网络设备与防火墙配置、RPC 服务、Web 服务与 CGI 问题、文件服务、域名服务、Windows 远程访问、数据库问题、后门程序及其他服务问题。
	4. 技术培训	一. 服务项目 技术培训，根据郑州教育城域网实际培训需求，协调不同方向的安全讲师，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二. 服务内容 可根据需要，开展包括 web 应用安全、黑客攻击手段与防御、安全意识等范围内的安全培训等安全培训。 三. 服务价值 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减少人为错误发生，强化安全文化，使员工自觉遵守安全政策。此外，安全培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员工能迅速应对安全事件，降低潜在损失。 四. 服务频次 服务周期内开展两次。 五. 技术服务要求 安全培训：可根据采购单位的需要，开展包括 web 应用安全、黑客攻击手段与防御、安全意识等范围内的安全培训。
三、驻场安全运营服务	驻场安全运营服务	一. 服务项目 安排一位技术专家在郑州教育城域网进行驻场安全运营。 二. 服务内容 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与监测，确保信息安全与数据完整性。具体任务包括识别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向相关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确保网络环境的稳定与安全。编制周报、月报等工作报告，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和安全状态，便于进行决策和调整。 三. 服务价值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通过驻场技术专家的专业指导，显著提升郑州教育城域网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专家将确保系统中信息的安全与隐私，减少潜在安全风险的发生。通过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建立安全素养，降低人为错误带来的威胁。定期的工作报告提供实时数据和分析，支持决策过程，确保安全策略的有效实施，提升网络的稳定性和合规性，保障教育城域网的高效运营。 四. 服务频次 整个服务周期，为教育城域网派驻一名网络安全运营专家，提供驻场安全运营工作。 五. 技术服务要求 派驻一名技术专家，负责在教育局开展驻场安全运营工作，确保教育城域网安全体系的有效运行。 1. 确保教育城域网安全监测平台的平稳运行，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事件。 2. 针对安全监测平台发现的安全事件与漏洞进行人工验证，撰写安全通报并下发给相关单位，跟进整改进展，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3. 实时监控、分析、处理郑州教育城域网的网络安全状况，确保网络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4. 定期分析郑州市教育城域网互联网网站的安全态势，汇总常见攻击手段，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 整理教育城域网的安全规则及设备运行状况，定期汇报漏洞验证情况，并协助教育城域网识别潜在的重大安全事件。 6. 协助开展重要互联网 Web 资产的木马检测工作，通报潜在木马后门、可疑函数等高风险问题，及时处理已发现的木马后门事件。 7. 定期收集教育城域网重要信息系统的日志，进行安全审计，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问题。 8. 协助教育城域网应对其他联网系统的安全风险、异常主机风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险、违规外联问题，开展安全事件的审计与处理。 9. 针对信息系统上线前进行技术检测，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明文传输检查、字符过滤、密码策略、开放端口等方面。 10. 定期梳理网络资产，排查网络边界，筛选并处理老旧资产，对退网系统进行安全销毁，并及时调整策略和资产配置。 11. 总结日常安全运营工作，输出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汇总性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监控数据、资产情况、重要保障期间的安全状态、安全隐患与通报数据等重点内容。

3、中心机房网络安全等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1	城域网互联网网关设备延保服务	服务内容	★提供一年期互联网网关设备原厂免费上门软硬件维保服务（见维保设备清单），服务内容包括： 1、针对本次维保设备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的软硬件维保服务； 2、提供设备在质保期内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硬件和软件故障修复服务（含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服务、软硬件月度巡检服务和重点活动（升学考试、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等）保障服务；
		服务响应	服务期间提供 400 服务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7×24 小时受理服务请求，要求 30 分钟以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备件先行服务	若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应在 1 天之内提供更换备件；
		★软件支持服务	在服务有效期内，能向客户提供其所购设备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或升级版本，如 BUG 修补文件，新版本的主机软件，以及该软件配套的文档资料；
		★现场技术支持服	当故障不能使用有效的远程支持方式进行解决时，2 小时内将派遣工程师赶往用户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务	故障排除；
	★定期巡检服务	每季度提供一次对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的巡检服务，帮客户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客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日志服务器	包括服务器硬件的检查、清洁、更换和升级，确保服务器内部组件（如处理器、内存、硬盘等）的正常运行和性能优化； 数据备份：包括数据的备份、恢复和灾难恢复等，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性能优化：包括服务器性能的监控、调优、优化和性能测试等，提高服务器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和支持等，帮助解决服务器运行中的问题； 现场服务：包括现场维护、故障排除和修复等，确保服务器故障能够 8 小时内得到解决；
	★重保服务	在重要关键时刻，包括节假日、考试、重要活动、网络重大割接或其它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刻，提供重要时刻的原厂工程师现场值守支持服务。
2	安全平台延保服务	包含一年安全台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服务（见维保设备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原厂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形式包括邮件，400 电话等，具体根据出现问题形式而定；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情况下，原厂工程师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现场支持服务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从电话通知时间起）； ★3、现场维护服务：对系统故障或与系统相关联的系统故障，接到用户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收到故障申告或服务要求时，并在电话/远程等无法处理的情况下，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并对系统进行跟踪，并分析产生故障的原因，7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现场技术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重启支持、系统故障定位、系统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实施； ★4、定期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对安全平台进行全方位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5、性能诊断及调优：通过定期巡检之后，通过技术手段对安全平台相关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性能诊断、安全策略加强、调优，加强系统和设备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6、软件升级服务：在维保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版本变更，承诺免费提供1年升级服务； 7、知识库升级服务：系统预先建立的知识包括：案例库、漏洞库、事件分类库、字典库等，并及时进行更新，并包含漏洞情报和日志解析策略包； ★8、在重大活动或敏感时期，根据网络安全实际需求配合进行相应值班、检查、监控、分析、加固、应急等保障支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置、排除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和处置能力，提高信息安全水平，在每次运维结束之时，将填写运维工单并由双方签字存档，并于2-3个工作日内提供此次运维报告； 9、收集和整理行业、国家及全球范围内典型最新的安全漏洞、攻击事件、安全事件、安全资讯、重大舆情信息及安全威胁趋势等内容，定期通过邮件发送给相关运维人员。
		安全平台硬件维护（见维保设备清单），包含： 1、硬件维护：包括服务器硬件的检查、清洁、更换和升级，确保服务器内部组件（如处理器、内存、硬盘等）的正常运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行和性能优化； 2、软件维护：涵盖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等软件的安装、配置、升级和维护，保持软件更新和安全性； 3、数据备份：包括数据的备份、恢复和灾难恢复等，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4、性能优化：包括服务器性能的监控、调优、优化和性能测试等，提高服务器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5、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和支持等，帮助解决服务器运行中的问题； 6、现场服务：包括现场维护、故障排除和修复等，确保服务器故障能够 8 小时内得到解决。
3	安全平台超融合检测引擎及探针维保服务	包含一年超融合检测引擎硬件（见维保设备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原厂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形式包括邮件，400 电话等，具体根据出现问题形式而定；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情况下，原厂工程师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现场维护服务：对系统故障或与系统相关联的系统故障，接到用户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收到故障申告或服务要求时，并在电话/远程等无法处理的情况下，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并对系统进行跟踪，并分析产生故障的原因，7 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现场技术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重启支持、系统故障定位、系统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实施； 4、性能诊断及调优：协助现场驻场运维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策略加强、调优，加强系统和设备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5、软件升级服务：在维保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版本变更，承诺免费提供 1 年升级服务； ★6、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确保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可用； ★7、备件服务：若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应在 1 天之内提供更换备件。
		包含一年超融合探针硬件维护（见维保设备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原厂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形式包括邮件，400 电话等，具体根据出现问题形式而定；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情况下，原厂工程师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现场维护服务：对系统故障或与系统相关联的系统故障，接到用户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收到故障申告或服务要求时，并在电话/远程等无法处理的情况下，工程师应及时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并对系统进行跟踪，并分析产生故障的原因，7 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现场技术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重启支持、系统故障定位、系统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实施； ★4、性能诊断及调优：协助现场驻场运维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策略加强、调优，加强系统和设备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5、软件升级服务：在维保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版本变更，承诺免费提供 1 年升级服务； 6、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确保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可用； ★7、备件服务：若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应在 1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天之内提供更换备件。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具体项目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城域网互联网网关设备延保服务	迪普 DPX17000-A12 (含 ADX3000-Blade-17XE 2套、 UAG3000-Blade-XE 2套、 IPS2000-Blade-XE 2套、 IPS2000-TA-X 2套、Probe3000-GE 1套)	2	台
		迪普 DPX17000-A5	1	台
		浪潮 NF5280M5 (2颗 Intel Xeon Silver 4215, 32G DDR4, 3块 4T SATA 硬盘)	2	台
2	安全平台延保服务	启明星辰 TSOC-CSA-CDB	1	套
		华为 RH2288H V3 (2颗 Intel Xeon E5-2630 v4 64G DDR4, 4*4T 7.2K SATA)	2	台
3	安全平台超融合检测引擎及探针维保服务	启明星辰 NT10000-40000-CSW	1	台
		启明星辰 NT10000-16000-CS	2	台

4、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1	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	1. 要求提供接入链路每季度一次的网络安全测试服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要求对重保期间提供链路接入端至机房端的光路检测服务，确保运行安全稳定。
		3. 要求接入校链路在重保期实现一主一冷备，确保在重保期实现链路的应急保畅，不发生断网情况。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要求
		4. 要求每月至少 1 次的链路接入端巡检及光路测试服务。
		5. 提供链路加密技术对传输数据进行安全加密服务，提升信息在传输过程的保密性。
		6. 采用算法或数字签名技术，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未被篡改，通过校验机制发现异常数据包并进行安全处理。
		7. 提供链路身份认证服务（如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等），确保设备的合法接入与访问控制。
2	技术服务人员	要求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网络接入单位前端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

服务范围

类别	序号	学校名称
直属学校	1	郑州市第一中学
	2	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3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4	郑州市第九中学
	5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6	郑州市第十二中学
	7	郑州市第十六高级中学
	8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9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
	10	郑州市第十九高级中学
	11	郑州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
	12	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13	郑州市第四十一中高级中学
	14	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
	15	郑州市第 101 中学
	16	郑州第 103 高级中学
	17	郑州第 106 高级中学
	18	郑州第 107 高级中学
	19	郑州外国语学校
	20	郑州市实验高级中学
	21	郑州市郑开学校
	22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两个校区）
	23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两个校区）
教育局及直属机构	24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郑州市中小学教育实践中心

B包：技术要求

(一) 服务采购内容

序号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备注
1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9	G	1 年	据实结算
	(2) 互联网网站应用服务	2	500M	1 年	据实结算
	(3) CERNET 互联裸光光纤	2	条	1 年	据实结算
	(4) 财政专线	1	100M	1 年	据实结算
	(5) 视频会议专线	1	100M	1 年	据实结算
	(6) 万兆 MPLS VPN 城域网互联线路	2	条	1 年	据实结算
	(7) 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	32	条	1 年	据实结算
	(8) 10M 数字线路	1	条	1 年	据实结算
	(9) 物联卡（流量卡）	4	张	1 年	据实结算
2	云平台设备维保服务	1	套	1 年	
3	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	32	项	1 年	

(二) 服务要求

1、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等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共需提供不低于 9G 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对于重保期间或招生报名、查询等特殊时期，应需要能够给予临时提速服务。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心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提供公网地 IPv4、IPv6 地址不少于 64 个，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100\text{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20\text{ms}$，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器时延值$\leq 20\text{ms}$,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leq 10\text{ms}$;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2\%$,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 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leq 0.5\%$; 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leq 20\text{ms}$, 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 网络接入跳数少, 时延低; 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 独享接入带宽, 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2	互联网网站应用服务	共需提供不低于 1G 的互联网网站应用带宽服务。对于重保期间或招生报名、查询等特殊时期, 应需要能够给予临时提速服务。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心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 网速带宽, 上下行速率一致, 速率稳定; 提供公网地 IPv4、IPv6 地址, 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 (重保白名单) 中。; 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100\text{ms}$,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20\text{ms}$, 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leq 20\text{ms}$,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leq 10\text{ms}$;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2\%$,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 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leq 0.5\%$; 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leq 20\text{ms}$, 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 网络接入跳数少, 时延低; 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 独享接入带宽, 使用高质量单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3	CERNET 互联网光光纤	采用管道光缆，其技术性能（信号衰减、干扰等指标）均全面符合国际 ITU—T 标准、IEC 建议和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的要 求。 网络可用率$\geq 99.9\%$； 典型衰减$\leq 0.5\text{dB/km}$； 光纤线路要求采用符合 ITU-T G.652 标准的单模光纤； 单点中断次数≤ 10 次/年；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故障解决率达到 100%。
4	财务专线	共需提供不低于 100M 的带宽服务。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geq 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50\text{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7}$； 5、全网中断次数≤ 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5	视频会议专线	共需提供不低于 100M 的带宽服务。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geq 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50\text{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7}$； 5、全网中断次数≤ 20 次/年；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6、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
6	万兆 MPLS VPN 城域网互联线路	1. 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 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运营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特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服务质量指标和违约责任； 3. 提供实时链路监控服务，并定期提供性能报告。（以月报或季度报表形式分析互联网出口及 MPLS VPN 链路运行情况，带宽利用情况等）； 4.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5.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 6. 端到端链路（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 7. 全网中断次数 ≤ 5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 8. 定期进行网络健康检查和维护，以预防和减少故障发生，应采取的故障预防措施和维护计划； 9. 每次发生链路中断后，应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影响范围；故障类型和初步判断；故障处理的进展和预计恢复时间；故障原因分析和根本原因。
7	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	
8	10M 数字线路	共需提供不低于10M的带宽服务。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 5、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6、单点中断次数≤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9	物联卡（流量卡）	每张卡不少于 100G 流量

2、云平台设备维保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1	分布式存储资源整合迁移及维保	一、分布式存储资源整合迁移 1. 存储设备迁移 （1）负责安全、有序地拆除数据机房 XSKY 存储节点设备，包括存储节点服务器、相关线缆等，并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在资源应用机房按照标准规范重新安装存储节点设备，确保设备安装牢固、位置合理。 （3）完成存储节点与现有万兆网络、云平台服务节点的连接工作，保证网络连接稳定可靠。连接线缆的铺设需整齐规范，符合机房布线标准，对不同类型线缆进行标识区分，便于故障排查。 2. 网络配置与优化 （1）在云平台 ESXi 物理机上新增网段，实现与 XSKY 平台万兆网络的无缝对接。对接过程中确保网络参数配置准确无误，对网络带宽进行合理分配，满足存储数据传输需求。 （2）对郑州教育云平台现有的网络架构进行评估，优化网络配置，以适应云主机接入存储服务的要求。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端口配置、VLAN 划分、路由策略调整等，提高网络传输效率和稳定性。 （3）若涉及新增设备，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确保新设备与现有设备兼容并协同工作。 3. 数据迁移与安全保障 （1）在存储节点迁移过程中，制定并执行数据备份策略，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损坏。 （2）对正在运行的虚拟机进行迁移操作，在迁移前对虚拟机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估，迁移过程中实时监控迁移进度和数据完整性。 （3）数据迁移完成后，进行数据一致性检查，确保迁移后的数据与原数据完全一致。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4. 系统测试与验收 存储资源迁移整合完成后, 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 包括存储性能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平台兼容性测试等。 提供迁移整合所需的光纤线、网卡等配件。
2	设备维保	一、维保范围 1. 分布式存储管理平台升级及运维1年。 2. 分布式存储设备维保1年。设备详细情况见“设备维保清单”。 二、维保要求 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 RMA 受理等服务内容。 2. 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与快速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服务时间为8:00—18:00 7×10×ND (ND: Next Day, 第二天 (18:00之前到达, 含节假日)) (1) 向需方提供及时周到的快速备件更换服务, 硬盘采用不返还服务; (2) 当故障不能使用有效的远程支持方式进行解决时, 派遣工程师赶往需方现场, 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 3. 定期预防性维护及系统性能调整 (1) 整体维护方案: 按期进行全面维护, 按期提交服务维护报告, 根据具体情况提交专题报告。 (2) 系统性能调整方案: 根据设备情况和具体要求制定系统性能调整方案,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运行性能诊断, 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 使系统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 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4. 周期巡检 (1) 提供设备巡检服务, 编写巡检报告。在不影响需方业务的前提下, 了解客户的巡检目标, 辅以专业巡检工具采集设备运行信息并进行分析的形式, 对维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2) 结合现场环境检查, 作出量化的评估和具体的改进建议, 提前防范设备运行故障风险。 5. 灾难恢复服务 当系统发生崩溃等灾难后, 作为紧急情况, 应派遣工程师立即采取最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有效措施，设备出现故障修复后应有义务恢复设备上附属系统的恢复。
3	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工程师 1 名，在服务期内，驻场人员与用户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运维人员常驻采购人提供的运维场地集中工作，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维护服务，重保期间根据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值班服务。

设备维保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核心配置	单位	数量
分布式存储管理平台	星辰天合 XSKY 统一数据存储平台	星辰天合 XSKY 企业级存储系统 SDS_4.1	套	1
存储节点服务器	星辰天合 XSKY XE3000	2 颗 Intel 至强 4114；96GB 2666MHz DDR4；10*8TB 7.2K SATA；4*480GB SSD。	台	8
万兆交换机	华为（Huawei）S6720S-26Q-LI-24S-AC	交换容量 480Gbps；包转发率 240Mpps；实配 16 个 1/10G SFP+端口	台	2
SAN 交换机	博科 Brocade BR-6505-12-0R	24 端口 16Gbps 交换机；背板带宽 36Gbps	台	2

3、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1	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	1. 要求提供接入链路每季度一次的网络安全测试服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要求对重保期间提供链路接入端至机房端的光路检测服务，确保运行安全稳定。
		3. 要求每月至少 1 次的链路端巡检及光路测试服务。
		4. 要求每月至少 1 次的链路接入端巡检及光路测试服务。
		5. 提供链路加密技术对传输数据进行安全加密服务，提升信息在传输过程的保密性。
		6. 采用算法或数字签名技术，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未被篡改，通过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校验机制发现异常数据包并进行安全处理。
		7. 提供链路身份认证服务（如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等），确保设备的合法接入与访问控制。
2	技术服务人员	要求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网络接入单位前端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

服务范围

类别	序号	学校名称
直属学校	1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
	2	郑州市回民高级中学
	3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4	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5	郑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6	郑州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
	7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8	郑州市第四十四高级中学
	9	郑州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郑州市郑开示范高级学校）
	10	郑州市第 102 高级中学
	11	郑州龙湖一中
	12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学校
	13	郑州市航空港外国语高级中学
	14	郑州市航空港第一高级中学
	15	郑州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两个校区）
	16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郑州十中）
	17	郑州市财贸学校（两个校区）
	18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19	郑州市金融学校
	20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21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22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两个校区）
	23	郑州市盲聋哑学校
	24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25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两个校区）
	26	郑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教育局及直属机构	27	郑州市教育局，郑州招生考试中心，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8	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市教育电视台）

商务部分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方案设计、运行、实施、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首付款（约为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尾款于 2026 年完成支付。

4.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5.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 （2）实施（服务）方案；
-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 （4）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
- （5）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
- （6）维护和检测方案；
- （7）其他。

6. 验收方式、程序和标准:

6.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6.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巡检报告及服务总结报告，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6.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方组织验收，服务商需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文件等采购方要求的资料。

6.4 履约验收程序

6.4.1 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

6.4.2 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6.4.3 乙方书面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6.4.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

6.5 履约验收内容

6.5.1 技术验收，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6.5.2 商务验收，运营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6.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

6.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如供应商（投标人）是法人分支机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委托书。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注：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提供相应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和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报价（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备），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响应（2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要求--技术要求”规定的得满分25分； 每有一项加“★”要求不满足在25分的基础上扣4分； 每有一项非加“★”要求不满足在25分的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技术方案（45分）	1. 对本项目目标、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10分）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工作中每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口访问服/线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综合服务（A包）、设备维保服务、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目标的理解、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应对方案及关键过程的控制，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 (1)对于本项目的目标、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对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保障，分析透彻、方案合理、过程控制得当，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对于本项目的目标、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分析较透彻、方案较合理、过程控制较得当，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7分； (3)对于本项目目标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分析欠透彻、方案欠合理、过程控制欠得当，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分析不够透彻、方案不够合理、过程控制不够得当，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的得1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2. 实施（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口访问服/线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综合服务（A包）、设备维保服务、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的技术实施策略、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具体、全面、合理、逻辑清晰的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7分；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逻辑欠清晰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的得1分
--	--

	(5)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3.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 (投标人)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口访问服/线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综合服务 (A 包)、设备维保服务、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中质量保证措施制定情况 (至少应包括技术措施、人员措施和其他措施等) 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考虑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考虑不够全面、有待完善,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 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 (6 分) 根据供应商 (投标人)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口访问服/线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综合服务 (A 包)、设备维保服务、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制定的项目机构组织构架、人员配备、人员岗位安排 (包括驻场人员)、工作计划分配、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岗位安排 (包括驻场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拟投入人员专业结构和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管理方案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2)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岗位安排 (包括驻场人员) 能够满足需求, 但职责分工明确, 人员专业性、人员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3)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或人员岗位安排 (包括驻场人员) 或职责分工或拟投入人员专业结构和数量有欠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 (投标人)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制定情况 (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停电、火灾、水灾、大型活动、人为事件等) 的应急维修维护能力、应急调配能力、维修维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内
--	---

	容进行评审： （1）具备完整、规范应急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得 7 分； （2）具备较为完整的应急方案（缺少部分内容的），具备一定应急资源储备及应急调配响应能力得 4 分； （3）应急方案严重缺项，并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6. 维护和巡检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口访问服/线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综合服务（A 包）、设备维保服务、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编制的维护和巡检方案的工作流程、方法、定期巡检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 （3）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完全不可行或缺项得 0 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合 同

编号：

甲方：

乙方：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1.3 项目主要内容：_____。

二、采购设备（服务）明细

2.1 设备（服务）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服务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产品或服务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

乙方帐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税纳识别号：

四、交付

4.1 项目服务期：本项目合同生效后____年；

4.2 项目交付期限：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完成。

4.2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甲、双方共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周期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资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职务：，联系电话：）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承诺内容，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保障甲方机房设备正常使用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备注：

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注：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提供相应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及相关业绩
7.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A 包: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2) 万兆 MPLS VPN 城域网互联线路					
	(3) 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					
	(4) 物联卡 (流量卡)					
2	网络信息安全综合服务					
3	中心机房网络安全等设备维保服务					
4	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					
合计						

注: 以上报价含税费、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B包: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2) 互联网网站应用服务					
	(3) CERNET 互联裸光光纤					
	(4) 财政专线					
	(5) 视频会议专线					
	(6) 万兆 MPLS VPN 城域网互联线路					
	(7) 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					
	(8) 10M 数字线路					
	(9) 物联卡（流量卡）					
2	云平台设备维保服务					
3	接入校链路安全服务					
合计						

注：以上报价含税费、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技术（要求）参数	技术（要求）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标准和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6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网络线路使用费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及相关业绩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6.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相关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 （2）实施（服务）方案
-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 （4）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
- （5）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
- （6）维护和巡检方案；
- （7）……………。

8. 评审所需要的其材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